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1〕33号）要求，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严把公开内容，既防止该公开的不

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在行政审批方面，所有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跟踪服务，2022年全县110个重点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为59个，目前已完成57个，企业可随时在线查看审批进度。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开展排查清理，截至目前未制定过影响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截至2022年12月22日，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件108件，办结率达100%。其中12345平台受理70件，12369平台受理8件，电话投诉受理11件，其他转办、交办19件；按环境污染投诉类型划分：水环境污染类投诉17件；大气环境污染类投诉57件；环境噪声污染类投诉6件；固废环境污染类投诉19件；其他环境污染类投诉9件。全年未出现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

2022年，累计公开政务事项14条，其中，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8条，征求意见信息2条，其他文件信息4条。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数据均准确无误，未出现因政务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不当而被群众投诉的情况。2022年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未办理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干部理论学习，全面了解政府信息的产生主体、具体内容、公开流程等内容，不定期登录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查询、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做到起草、审查、发布和管理动态调整有条不紊，明确具体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二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相关要求，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按照“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促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审校”制度，确保上网公示信息都经过审查，切实把好发布内容的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格式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实效性。

**(四) 平台建设。**通过图表、文件等方式，及时发布公众关切的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不断畅通政民沟通渠道，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五) 监督保障。**一是保障公开的内容真实。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力争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如实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应急值

班值守电话、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工作进展迟缓，公开成效不明显。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制度不够完善。三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力度不够。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

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内容、数据准确。二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力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创造透明、公开、廉洁的政务环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二是持续推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2年共抽查企业75次，重点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每季度“双随机”环境执法检查情况均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三是2022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7.4%，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

度 5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于全区平均水平。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土壤环境安全稳定，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